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47号

当事人：连云港同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21D90QX7

住所（住址）：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北路（乔庄新村）12-1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王勇

居民身份证号码：320724198407052110

2024年6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编号：1320724002024061569784723）依法对当事人在拼多多网络平台，店铺名称为：同沁堂大药行健康有限公司，经营的被诉感康牌复方氨酚烷胺片进行检查，经查，该药品已经下架，当事人的员工杨晰媛现场提供了该批被诉药品的两张进货凭证，即灌南县医药有限公司增值税销售清单，客户名称：连云港同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单据号分别为：NO: XSGZDA00720119、NO: XSGZDA00714713，该两张进货凭证上药品批号为：2401053、2401073、2310007，以及该药品三个批号《成品检验报告单》等进货资质证明，投诉人反馈该批号药品是从京东医药（北京）有限公司购进的，当事人涉嫌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7月5日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为取得《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企业。于2023年11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期间分11次分别从京东网络平台京东大药房泰州连锁有限公司药城店及京东网络平台京东大药房(杭州)有限公司购进标称生产企业为：吉林省吴太感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感康牌复方氨酚烷胺片219盒，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2026193，该药品为甲类非处方药品，规格：6片*3板/盒，批号分别为：2401053、2401073、2310007，购进价格9.78元至10.46元/盒不等，购进时货值总额为2201.89元。购进后就以连云港同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在拼多多网络平台的同沁堂大药行健康有限公司店铺销售，截止2024年5月31日，三个批次的感康牌复方氨酚烷胺片已全部销售完，对外销售的价格是12.77元/盒，销售总额为2796.63元，获得利润594.74元。供货商京东大药房泰州连锁有限公司药城店及京东大药房(杭州)有限公司，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均为：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方式分别为：零售(连锁)及零售单体。当事人不能提供该三批号药品的随货同行单。综上，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货值金额为2201.89元，销售总额为2796.63元，获得利润594.74元，即违法所得为2796.6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18日，对当事人在拼多多网络平台的同沁堂大药行健康有限公司店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拼多多网络平台下架该药品链接的事实；

2、2024年6月18日，当事人提供的吉林省吴太感康药

业有限公司出具该药品三个批号的《成品检验报告单》，证明当事人购进是合格药品的事实；

3、2024年7月16日，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王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2024年7月16日，当事人提供的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及其该药品的订单详情、连云港同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药品进货验收记录，证明当事人购进药品的数量、进货价格及货值总额；

5、2024年7月16日，当事人提供的连云港同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药品销售明细表，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三个批号药品的数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总额；

6、2024年7月16日，当事人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供货商经营方式为：零售以及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事实；

7、2024年7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勇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8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47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经营资格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

除外。”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购进的上述三个批号2401053、2401073、2310007感康牌复方氨酚烷胺片均能提供吉林省吴太感康药业有限公司出具该药品对应批号合格的《成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销售上述批号的药品并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危害后果相对较轻，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积极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796.63 元；

2、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上缴国库；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7796.63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